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 表 人 趙台安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立峰報關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童冠偉

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7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7萬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」；另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、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01 相對人因違反關稅法等規定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
02 以113年第11308181號處分書、於113年8月15日以113年第
03 11308582號處分書（下合稱本件處分書），處相對人罰鍰共
04 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並經送達相對人在案。茲因相對
05 人未就上開罰鍰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轉移
06 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免提
07 供擔保，於57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聲請人就其所為前揭陳述，業已提出本件處分書、送達證
10 書、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列印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
11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，而為相當之釋明，依首揭規定及說
12 明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57
13 萬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14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7 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

18 法 官 楊甯仔

19 法 官 陳宣每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洪啟瑞